1

陕西省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章 程

（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五章 党 委 15

第六章 董事会 16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八章 监事会 23

第九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25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6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7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30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五章 附则 33

第 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受益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以下简称《信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ބ崉縄䄇ꄀ 和മ፪

્剝聾촑髬턹根据《中国ޮ

2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 00 万股，于 1 9 94 年元月 8 日在中国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IN T ERNATIONAL TRUST CO.,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7 1007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4,012,846 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

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 二章 经 营宗 旨和范 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诚信、务实、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依法经营，合规运作，科学管理，开拓创新，创造价值，

3
公司）。1992 年 4 月 29 日，四家发起人签定了发起人协议。陕西省财政厅、陕
西省交通厅以资产出资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08,429.78 股，深圳市深华工
贸总公司出资 5,000,000 元持有 5,000,000 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出
资 2,500,000 元持有 2,500,000 股。
经过公司 1994 年度、1997

4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
也可以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
œ
(:€JTPÌH—@y-k ,´ -k ,´
6

Ä¼Å?±4Ö"‹^5ƒMs£`N®ÀXÀyQ)N©Ã 8fC]{C!1DÈ	†*B°

5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7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
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
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
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
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
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
计活动。
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
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
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
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
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8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四）审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自营业务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补偿和激励制度； （十八）通报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十九）报告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的5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 事人数 不足《 公司法》 规定最 低人 数 5 人或者 本章程 所 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9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
‘
 65>65 ŸÔû‚Ë@,€ 65-65A65p
"r
0d&AÞ,pT ,€¦Äƒ$`"`¤©0Kº�*Ä:“»JÄƒiLWJÄ 10 µ�*:“»J=
<?
�x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䀁⍠햀壀㔀日决议后的 6ÑLWJ,´FJ.ÈFJ
$a"•œñ âË@©0 •Ò@"€z2EUQ\rÐK°T¢Ë@£Ásð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可⑨؀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者明㘓冢反馈的， †者监者ᩁ者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可 ③ 쭀 ꏁ 珰 ᱀
5
µ
0d&6Ñ,´
<?Ä
 召开临时的通股东Ǟ㉅⑆籃匂저㨟以自渠蠊日぀ģ惕聘쀀 ㄰†召开临时的通ᵐꇁ匀䙁쉣芣ꤰ쏢ꍠ咢䓀ᷣ①✦膇δ：ˡ僒퐀将在作条
第
第
第

  ‘ ‘
‘ 
六十十十 1\98²

 六十 6Ñ
Xf>,´FJ1\98²
第

‘ 大会錰ꀄꎂけ펑란⵰ 在收ጃꤰ⌰㬄㬈䜂恔ꉍ楖⇙က

10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
章程有关股东大会提案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
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
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
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
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
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
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将其提案不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有关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要求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
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
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
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
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
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
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11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通知的有关要求：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घ�錒씝㸝尀ͥⴛї썎倭瀀
（二）与本ö蔌ᐾ本ö辘ⲝᄃ6턄␁᳤읜鴐蘪㘅ꕡᢅ茍㤇桍㤇萳휀 （四˵Ქ旇瑟縕Ò퐟ᇃⵗԤࡆ其ִ有全䐵ຩⳳ䕊긕Пႆˍ䇄㵢ᅹ㖄直。 第七十条 一权于Ⓜִ抗消즂캡形쭀Ⲁ

12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投票表决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ẝسمⲺ㰒⤶턄䱃琞鷼뀀Ⲻ㳬᤬꬀记结算䔳௑耀登　持　Ⲻ㰒⤴醆ᝒ┩$厙偙事亭☀签名߱㛮쓪�ᤀⲺ㰒⤴熙ᝒ┩$厙偙事暰 
（四）委 出席会䄻ခᔀ✑⋀ꊄ伙东名册共同对股且  
㫣컉훑渔崇、 
 ìÍ`

‘ † ᰜ集㤆† 出席会䅐东名册共同对股 ѣ 资 ẝ سم Ⲻ 㰒 ⤲ ⡷   ᢡ 瀑问웬 촥（五）委  ꂨ 苋䌚  큻 슶 ၹ ر အ ㄗ 刡  戂圑凙 က *]JAgê
ˆ,´1®
=¼+aœ
(Bu,XÔÖËõ{:`"n±�Ä65ž°q0$Q4sSÎh
¼Å/˜*6—.]3Ü±W°z!ÿÍŸ³ì•½À|ÕzG5<æìÍÄÄÅAX21•Ãàû!ÜÃmDÀC1öR!�bWQÙ ֐䮶欀签名߱㛮쓪�ᤀ授权㠄㝁쬀Ⲻ㰒⤱᥸ᝒ┥֐䮶欀  第八十 *]JArˆê1®
=ÄF-À¢„öR�á�Ä*]JAsCt•ü°,º%?Q•au"Q4àyÑì.5Œ±W³¡.Ä5•&65Rê
ˆ
=ÄF	tCt•ü°,º<)1f„îÀ *]JA„ê
¼œ
(õ{•³Ðsm…&ëmNÀ98!,´?M>˜‹Ü¿!/<)8…•PEÑ“s·µé1\›	q

14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
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
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一百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一百零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应当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
权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¾ìÍF1\0,®M& 1\Åë@#h%˜SÀ £õ	ÏÀ8$LWJ#mÐäLÓpK‚¤!dà,€MŽLWJÑGœÍ$x,´>|>˜(5\9¼Ô�Œ>:¸ãÄ ŽìÍF6Ñ0,®M& 6ÑÅë@#hsm 6ÞìÍF6Ñ0,®M& 6Ñ±��6•fF6Ñ ÄîÌÓp,´$îÌÓpÎìÍF+a0,®M& +a~±�b0l+a +œîÌÔ�+“mDÀõpT¡ aÓ•0£‘Sð«Âù€†a~0,€îÌÓp+nìÍF+a0,®M& +a,£ë sÁ“7+a

15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纪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
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
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事就任时间在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 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国
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
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1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纪委书记职数按上级党组
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
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
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
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
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

17
得担任公司董事。
受过其他处罚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其他信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

18
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
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聘任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
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
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䎾吀⤩쒊瞳ａᲣ揁⋃艂쭄ㅈ歁潒ⱌ핀⤩桂逜郍đ佁Უ揁⋃艁⧂僌䐩゚삗က
三
条
‘
:“¸DF•bºÂ`,€
XiF9)Äì•¡•»,´,8$8KÜ±�e$‚¡@8B’F
0ºÂ`,€
XiF9%˜ì KK0DÿT Ð�ËB*6‘œ$�¡ðR±ÐKé_…JA»"EìËx+zCÐR±Ù»ATÿT Ð,€*6‘œ$»Ä:û!"�#‚
XýÄºÂ`,€
XiF9"‡1\ý2Ê0Á�K¾ïóô»Ä<·•‚±Õ±T¢$`£�LAZ4ð¡ÁÌ@::“»,©1F€·œºÂ`,€
XiF9!<Ó'EUã0;, R±Ëx^0CÑ°d”c’6½ÁB$oPz(10;?ôÊ6<,8$dÖ!Ó•z1oP~P@ •=ÃK°ðBœ	q

19
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
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
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
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大股东按持股比例推荐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掌握公司风险状况，并组织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规章；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决定核销 1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上的各项资产；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
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
合最低披露标准的自营业务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

20
照法律、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
真等电子通讯手段；通知时限为：3 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表决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

21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
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计名、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也可采用书面决议形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决议的草案须以专
人送达或邮递或电报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分别或共同签署，如果签署同
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专人送达或邮递或传真的方式将签署
的决议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决议即成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
会议。如签字的原件以传真的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该签字的原件应由该董事亲
自或以专人送达或邮递方式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所有经董事签署的原件共同构
成一份董事会决议正本。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
票。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
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公司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
风险管理与审计、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委员会，具体
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所设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等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
长和至少 1 名独立董事。

22
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
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二至三名，应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
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
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
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合规与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
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信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法律专业人士。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负责研究消
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政策。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
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
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履行职责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
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
总裁（总裁和董事长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副总裁、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关于信
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3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通过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
应制订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不得无故解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
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
应当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相似的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
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
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
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相制衡的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和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24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
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发现重大事项可
单独向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
力。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
 
第一百묔쐕茀
ᵕ 啦鸌쳓 �† 㙝 ⁔ 䨍 ੅ 名台䕍䌠   倠㰼 ⽍ 䍉䐠 ㌱ 㸾 ⁂ 䑃 ⁂ 吵㔮㔵㘶 ⁔ 浦 ഊ ㄠ 称称 ㄠ ㈱ 〮 〵 ⁅ 䍁䔰㐸䐰㤷ㄾ崠名台䕍䌠㜯倠㰼 ⽍ 䍉䐠 ㌱ 㸾 ⁂ 䑃 ⁂ 名 ਯ 适 ‱ ㈠ 呦 റ 愰者㔮㔵㘶 ⁔ 浦䌰䄲㠰㠵㤲䍆䄰 ㈵ ⸶ 䌳ㄱい 〹 〰 ‰ 笔 ‷ 㸲㝁 ㈵ 䌴ㄳㄱ 〸 㝄 〷 䔳笔㜳 〵 䍅㰴㜱㡉䐠ㄷ㸾 ⁂ 䌴ㄵ㠳 ㄯ 䵃䤱㠴 〱 䌸㸱 ㌰ 㰰㕃䔼㐷ㄼ 〵 㡃〮 〵 ⁅ 䍁䔰㐸䐰㤷ㄾ崠名台䕍䌠㠠㔸㤼 〵 㸭ㅊ ഊ 䕃䈴㠴 ㌵ ㌹ ㍅ 㤸 ㌷ 㸭㔶㘠呭 ഊ 孆㔴 ㌸ 㐰㙁䘴 〵 㸲 ㌵ 〹 〴 䉅㠵㤲䍆䄰 ㈱ ‱ ㄴ ⸰ ㈠ 㘰 ㈮ ㈶ ⁔ 洍含 ⠠ ⥝ ⁔ 䨍 ੅ ㌀
第一Ⲥ射〬글
一
†保证公司披䵮쳘第一Ⲧ射〬긇鬉焀六
Ḣ ጄ ᄆ ് 　†
失的，应当玩か끔ꁾ㐝듪ᴀ쵡䀦Ȧ倀第一ⲧ낗က 第一ⲧ耀第一ⲧ薉Ԁ第一ⲧ긄贉焀第판 ㅒ墐倀令᥾ᅀ✦舂䰱嗀䌂쫠 幇ط㕰劰៣权៣ẽ×ဧ调ᗀ䌂쪎쳑退ㅙ墐倀㆑運뀀应当Ő焵ᄯዄⱐ六章咠縴ᷠ䮴鞉欟鳍　第一ⲩ툒漑᥸阑䀧⚂Ɍ㆒젵इ鰊⡆們㋱ᆗ襡ᐂ牨․쌙낗က
岰ᰰ保证公司披䶞倀㆛녌䅘

25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
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
决方式。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特殊紧急情况可以随时通知不受通知
时限限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5 年。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
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
报监事会。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
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监管部门及其派出
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每一
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办法。
第二百零六条
ã0;¿#K°T¬ÜÔ1»L×p1\¼,®:“4ë "aeÄ公ਣꤳ䪼儂ꍠ亠ꢄ縱응萀咤ወ也可ḁ塐Ⓘ会䇕蘵向股ࣕઽ㝑E䩍砀时限限ᠻခ턈턪㘄䖤纠贴혞줁응䎀䐬㘄蔄㨱ꃤ櫍㤀第一百ၔ⛫ခᘠ≡攄쐀

26
银保监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
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
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一节

27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
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
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四）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五）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
偿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信
托赔偿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
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

28
公司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将信托
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及受益人。
在委托人、受益人依信托文件要求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
信托帐目及其他财务信息时，公司应按文件约定及时办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信托赔偿准备金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
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
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
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
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
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
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
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
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
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
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
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

29

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
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
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提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指标，
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的发展；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包括贷
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
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
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
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
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三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
报告，同时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述报告的副本。µI‚oAd1€@#h•1\¼,®9	q
Ä �†/ñÄ �ê£`EÓm|O (RËÑAJ`ƒdwÐ,LW6ˆÙ NþL™1Ñ*6>ÑAÑîÌÒ0A€¤öJ
´ÕDÉPXÕ
z,´Ÿ\Ä‘ 1\¼8² 1\¼8² ‘ ‘
�‘ÃÈ

30
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通讯手段送出。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
（二）或（四）项规定的任一种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
（二）或（四）项规定的任一种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通讯手段送出的，以电子邮
件、传真等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登载公司公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为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31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
告。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ਡ齹癃堈㈵ˋ눵Ͽ䏿上ᘝ㌃녋쨬둌鐏近쐀 第二百五十  五条 ‘ 和《证制୑쉡赡硦ԇ땆䨮ጀӨ未接券并决议之日起 µÈZÕj.–,´8œ
z{C§⼀㌰ ㌰ ㄰ 日内通⸘合䈐人，并于 ㌰ 45•FH
?±"rœ
($5¯j×" G±ÁT:p Ë-(Ä,´õ
Ä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百Ω䨫끔ꀀޔ罰ꁡ垘ᴵ鶡뻘ᓁ凙က ޚ知洐㤵偿쐂㔂递쾆告。 ޗ客㔀ꐟ以要퍞ǚ⡺れ쨨⇒휍㗠ꘊ稁쐀 告。条五    第二百五十条†   AüŒÒ Ëu”ÈÍ"1RYŒ” ÂF65àôñ�˜iV!Ù!4ccQ¾òñ�iV#)!4ccQ¾¡7œ
1Ä)q

32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
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
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
产清算。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的清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须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公司的自有财产，也不属于公
司对受益人的负债。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应报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